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4.77元，并于2015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35,19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35,1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71,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50,000 股。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 位，为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034,000	28.97%	0	155,034,000
2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08,884,000	20.34%	0	108,884,000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1.37%	7,350,000	0
	合计	271,268,000	50.56%	7,350,000	263,918,000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友钴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邢仁田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